

可撤销合同(通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可撤销合同篇一

所以，法律赋予受胁迫一方撤销该婚姻的权利。-，投资者入门的好帮手

申请撤销婚姻，应当在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法律规定以上的时间限制，既是尊重当事人的主观意愿，同时也是出于维护婚姻稳定的目的。

-找入门资料就到

可撤销合同篇二

所以，法律赋予受胁迫一方撤销该婚姻的权利。-，投资者入门的好帮手

申请撤销婚姻，应当在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法律规定以上的时间限制，既是尊重当事人的主观意愿，同时也是出于维护婚姻稳定的目的。

www.-找入门资料就到

可撤销合同篇三

根据我国合同的规定，可撤销的合同有以下几种类型：

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行为。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构成要件为□a□必须对合同主要内容发生了重大误解。如果仅仅对合同的非主要条款发生误解，并且不影响合同的目的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则不构成重大误解□b□行为人因为误解作出了意思表示。即行为人的误解与其意思表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c□误解是由行为人自己的过错造成的，主观上并非故意。

显失公平，是指一方在紧迫或缺乏经验的情况下而订立的如果履行对其有重大不利的合同。显失公平订立的合同构成要件为□a□合同的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有重大不利或明显不公平，主要表现在一方要承担更多的义务而享受极少的权利，或者在经济利益上要遭受重大损失。而另一方则以较少的代价获得较大的利益，承担极少的义务而获得更多的权利□b□一方获得的利益超过了法律所允许的限度□c□受损失的一方是在轻率、缺乏经验或紧迫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行为。

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虚假情况，诱使对方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欺诈订立的合同构成要件为□a□必须有欺诈的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告知对方的情况是虚假的，且会使对方陷入错误意思表示，而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b□必须实施了欺诈的行为，即行为人将其欺诈故意表示于外部的行为□c□受欺诈人因欺诈而陷入错误，并基于错误而为意思表示。

胁迫，是指因他人的威胁和强迫而陷入恐惧作出的不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胁迫订立的合同构成要件为□a□须胁迫人有胁

迫的行为□b□胁迫人须有胁迫的故意□c□胁迫的本质在于对表意人的自由意思加以干涉□d□须相对人受胁迫而陷入恐惧状态□e□须相对人受胁迫而为意思表示，即表意人陷入恐惧或无法反抗的境地，与意思表示之间有因果关系。

乘人之危，是指行为人利用对方当事人的急迫需要或危难处境，迫使其作出违背本意而接受于其非常不利的条件的意思表示。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构成要件为□a□须有表意人在客观上正处于急迫需要或紧急危难的境地□b□须有行为人乘人之危的故意，即相对人明知表意人正处于急迫需要或紧急危难的境地，却故意加以利用，使表意人因此而被迫作出对行为人有利的意思表示□c□须有相对人实施了足以使表意为意思表示的行为□d□须相对人的行为与表意人的意思表示之间有因果关系□e□表意人因其意思表示而蒙受重大不利。

可撤销合同篇四

所谓可撤销合同，是指因意思表示不真实，通过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行使撤销权，使已经生效的合同归于无效的合同。

1、可撤销合同是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的一致，即合意，它要求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真实的。然而由于某种原因的存在，可以导致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真实。法律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的真实，将因意思表示不真实而成立的合同确认为可撤销合同，赋予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当事人以撤销权，通过撤销权的行使使合同归于无效。如因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等原因均可导致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真实。

3、可撤销合同在未被撤销前，应为有效撤销权人在未行使撤销权使合同被撤销前，合同是有效的，并不因合同存在可撤销的因素就认为其无效，当事人应依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但当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撤销了合同时，该合同自始归于

无效，产生与无效合同相同的法律后果。

(3) 因欺诈、胁迫而订立的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

(4) 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所谓乘人之危，是指行为人利用他人的危难处境或紧迫需要，强迫对方接受某种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并作出违背其真实意思的意思表示。

个人简历表格可复制

可通用的英文求职信范文

一份好的个人简历可提高求职成功

雇佣我一个可辞退四个本科生

合同管理专业简历

合同管理专业简历模板

合同评审员求职简历样本

合同管理员个人简历

工程项目合同审计求职个人简历范文

合同管理应届毕业生专业简历

可撤销合同篇五

赠房产没换来“养老送终”怎么办？

杜某是浙江省湖州人，今年79岁，育有三个女儿。大女儿、二女儿均出嫁，小女儿留在家中招女婿入赘，后杜某与小女儿因故产生矛盾，杜某离家居住在外。

经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杜某与小女儿签订赠与合同一份，约定杜某将自己的一套房屋赠与小女儿，小女儿为杜某养老送终。

但没想到，小女儿取得房产后态度突变，不仅很少看望杜某，也没有按时给付赡养费。

杜某寒心之余非常后悔将房屋赠送给了小女儿，故起诉到法院请求撤销双方之间的赠与合同，要求小女儿返还房屋。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作为杜某的女儿，在法律上本来就负有赡养义务。签订赠与合同也约定由被告赡养杜某，被告应更加全面妥善地照顾好杜某。现杜某年事已高，被告虽然履行了一定的赡养义务，但显然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对杜某尽到全面应有的赡养义务，现杜某要求撤销赠与合同与法有据，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

无论老人是否有财产，赡养老人都是每个子女应尽的道德义务和法律义务。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同时，我国《合同法》规定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因此，老年人依照赠与合同赠与子女财产后，子女如不履行扶养义务的，老人可以撤销赠与。

在司法实践中，子女侵害老年人权益的'纠纷日益增多。比如侵犯继承权，在老年夫妻一方去世的情况下，有的子女在处理遗产时不尊重老人的感受，迅速瓜分家产，不给老人应得份额，以致老人被迫起诉时，无法举证证明遗产范围。在白发人送黑发人的继承案件中，存在部分老年人的继承权被儿媳或女婿侵害的情况。

此外，还有子女违背老年人意志处分老年人权利的情况发生。在涉老财产纠纷中，由于老年人授权不明或代理人滥用代理权，或者子女冒用老年人的名义进行代理，导致老年人财产权益受损的情况屡有发生。如老年人签发空白授权委托书交由子女代办拆迁安置房手续，而子女擅自将房屋产权办至自己名下；又如老年人将退休工资卡或存款交由子女或其他亲属代为管理，而代管人擅自支取并拒绝归还。在一些分家析产、法定继承纠纷中，有的子女以父母的名义作为原告，起诉其他子女，意欲占有父母的财产。